

岚皋县2025年文旅融合项目施工图勘察

设计服务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ZYJT-LG-2026001)



采购单位: 岚皋县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 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岚皋县2025年文旅融合项目施工图勘察设计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JT-LG-2026001

项目名称：岚皋县2025年文旅融合项目施工图勘察设计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687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岚皋县2025年文旅融合项目施工图勘察设计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687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87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施工图勘察设计	2(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87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 (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②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近半年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5年1月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税收缴纳证明：自2025年1月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

⑦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乙级及以上资质；

⑧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月27日至2026年1月29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或邮箱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月3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岚皋县城关镇堰溪街何家大院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月3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岚皋县城关镇堰溪街何家大院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在规定发售时间内，供应商应提供报名资料：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需附委托人电话和邮箱号码）加盖鲜章的彩色复印件一套在规定时间内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927436594@qq.com）处获取谈判文件，也可自带U盘现场拷

贝电子文件(谢绝邮寄),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报名资料的供应商,将无法获取谈判文件且无资格参加谈判。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岚皋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 邬先华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文化广场15楼

联系方式: 091525226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汶川县威州镇桑坪路39号附98号(盛世天苑)

联系方式: 186915936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卢扬洋

电话: 18691593633

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6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岚皋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9250160555678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文化广场15楼 联系人：邬先华 联系方式：09152522607
2	代理机构	名称：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汶川县威州镇桑坪路39号附98号（盛世天苑） 联系人：卢扬洋 联系电话：18691593633 电子邮箱：1927436594@qq.com
3	项目名称	岚皋县2025年文旅融合项目施工图勘察设计服务
4	项目概况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岚皋县城关镇、民主镇）
5	采购预算	168700.00元
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u>30</u>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8	竞争性谈判范围	岚皋县2025年文旅融合项目施工图勘察设计服务
9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采购服务指标要求
10	投标人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p> <p>(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p> <p>(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p> <p>(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件)；</p> <p>②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③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近半年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5年1月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⑤税收缴纳证明：自2025年1月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p> <p>⑦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乙级及以上资质；</p> <p>⑧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注：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有效性），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废标处理。</p>
11	谈判时间地点	谈判时间：2026年1月3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岚皋县城关镇堰溪街何家大院
12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月3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岚皋县城关镇堰溪街何家大院
13	谈判有效期	从谈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4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15	现场踏勘	不组织：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踏勘。踏勘的相关费用及安全由投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标人自行承担。
16	谈判保证金	不收取（安财采管【2022】4号）
17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评标专家库（安康市本级）中随机抽取。
18	成交服务费	由 <u>成交供应商</u> 支付。竞争性谈判代理服务费参照 <u>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u> 计算向“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19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规定及办理流程	<p>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p> <p>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隔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p> <p>3、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具体可登陆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p>
20	公告发布媒介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 陕西采购与招标网

二、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岚皋县2025年文旅融合项目施工图勘察设计服务竞争性谈判。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岚皋县交通运输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岚皋县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

库〔2019〕18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件）；

②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近半年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5年1月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

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税收缴纳证明：自2025年1月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

⑦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乙级及以上资质；

⑧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供应商要保证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单独成册以便资格审查，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在有效期内等），经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2.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4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1.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合格的服务供应商

2.2.1投标所提供的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所有相关服务。

2.2.3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被省级或采购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三、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和补充

5.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修改、补充等。

当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5.2 为使供应商编写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内容，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5.4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6、合格的供应商

6.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履行完成本项目能力，经营范围与所投内容相符。

6.2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供应商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外还需具备特定资格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②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近半年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5年1月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税收缴纳证明：自2025年1月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

⑦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

乙级及以上资质；

⑧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标段的按标段）的服务采购中同时参与谈判，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6.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谈判无效。

6.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谈判。

6.6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谈判，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谈判，任何不完全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6.7 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6.8 项目踏勘方式：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供应商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谈判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7、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7.1 谈判所需服务，均应来自上述第6条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7.2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谈判有关的服务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7.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货物。

8、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谈判无效。

8.2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与本次项目投标相关的资料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8.3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等。

9、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9.1 谈判供应商应参照给定的样式，准备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副本分别封装。电子U盘一个（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的word或PDF电子版文档一份，U盘或移动硬盘拷贝，谢绝光盘），电子U盘随正本封装，若缺项则视为对谈判文件未作响应而不再参与评

标，并各自胶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9.1.1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编码。

9.1.2 谈判响应文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9.1.3 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有约束力的谈判单位代表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签字或盖章。

9.1.4 谈判响应文件除各单位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谈判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盖章。

9.2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及资质审查

9.2.1 谈判单位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资质原件或复印件按以下要求进行密封：

9.2.2 谈判响应文件应用密封袋密封，在封口处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

9.2.3 封皮应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谈判单位全称（公章）、正/副本、法定地址内容。

9.2.4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造成谈判响应文件过早启封或价格泄露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9.2.5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谈判单位递交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9.2.6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谈判单位方可修改或撤回已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内层封套

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9.2.7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谈判单位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9.2.8 在评审过程中，由谈判小组审查谈判单位的资质证明文件。

10、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0.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1、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谈判资料、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谈判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谈判报价

12.1 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任何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12.2 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有关费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

12.3 谈判报价（最终报价）报价中应包括施工设备、人工、管理、材料、设备、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12.4 谈判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2.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当谈判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谈判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拒绝该供应商的谈判。

12.6 谈判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3、谈判有效期

13.1 谈判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九十天。谈判响应文件应在谈判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四、谈判与评审

14.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投标人应按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将纸质投标文件提交至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14.2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4.3 无论投标人成交与否，其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5、评审组织

1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15.2 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得在谈判后使用任何方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5.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时间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16、评审原则

16.1 谈判小组

16.1.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16.1.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6.1.3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谈判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6.1.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6.2 谈判原则和程序

16.2.1 谈判原则：

- (1) 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择优选择资质合格、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6.2.2 谈判程序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一次报价、二次（多次）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实际流程以现场开标情况为准）。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谈判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6.2.3 谈判过程

- (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 (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16.3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资格性审查）

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由谈判小组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注：资格性审查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项评审。

16.4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16.4.1 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

1) 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谈判响应文件。

2)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清晰可辨、真实、有效；谈判有效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规定；授权期限是否满足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

3) 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谈判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偏离；谈判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是否满足本次谈判的特殊要求；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16.4.2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谈判处理：

1)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数量和方式装订、密封、签署、盖章；

- 2)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的，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谈判响应文件的；
- 3) 谈判响应文件规定处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4) 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6) 谈判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7)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谈判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9) 供应商有串通谈判、以他人名义谈判、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10) 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

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主动澄清。

18、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8.1 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8.2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9、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评审方法

20.1.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

价法，即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0.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发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规定执行。

20.1.3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谈判报价。

评审办法：

①资格性审查标准

资 格 性 审 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近半年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自2025年1月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自2025年1月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乙级及以上资质
信用要求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②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文件组成及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及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过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	--

20.2 成交

- 1、谈判结果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谈判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注：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供原件评审项，供应商如提供原件的同时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附相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0.3 特殊情况的处理

谈判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谈判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1、评审过程的保密

21.1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1.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谈判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谈判应做无效谈判处理。

22、编写谈判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谈判小组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谈判报告，报送采购人审核。

23、确定成交候选人

23.1 谈判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人。

23.4 成交人确定之后，在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关于谈判活动供应商数量的最低要求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不足3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成交与签约

25、成交通知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经采购人确认后代理机构发出成交公告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谈

判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成交人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成交服务费

向成交人发放成交通知书后，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和陕价行发【2012】72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由中标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

28、质疑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和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28.2 质疑函应该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信息：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邮编。
2) 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信息：包含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包（标段）、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质疑事项不得超出法定范围并且与质疑供应商有利害关系。

4) 质疑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及证明材料。

5) 质疑函需要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2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8.4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28.5 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扬洋

电 话：18691593633

地 址：汶川县威州镇桑坪路39号附98号（盛世天苑）

29.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0.信用担保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31.其他

31.1谈判步骤为：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谈判---二次（多次）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实际流程以现场开标情况为准）。（以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谈判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1.2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1.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

岚皋县2025年文旅融合项目施工图勘察设计服务

二、工程概况

1.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岚皋县城关镇、民主镇）

2.服务期限：30日历天

三、付款方式

乙方实质性开展勘测设计工作，甲方向乙方预付设计费总额的40%；设计文件评审通过并修改，交付甲方，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60%；项目实施并通过竣工验收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结算全部设计费余款。

四、技术要求

1、按现行最新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以及其他国家、省市或行业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开展项目设计报告，出具满足使用需求的项目完成结果。

2、若设计单位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设计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设计单位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设计单位应承担全部费用。

五、履约保证

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中标方主动与采购方联系并签订合同书，超过30个工作日未签订合同书视为中标方主动放弃，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方承担。提供的服务等，能满足岚皋县交通运输局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规定与要求。若无法满足上述所有需求，在签订合同书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需采取可行的方法进行修正与补救，并不得要求采购方承担任何费用。若投标

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内没有执行修正与补救措施，或经过修正与补救后仍然无法满足采购方上述所有需求，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同时追究供货方的违约责任，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可继续追偿。

供应商未依照合同条款与响应文件提供相应的服务、技术支持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视同违约。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标时提供的服务要求，每负偏离一项，按违约一次计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货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

-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 本合作项目若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等相违背，或因国家政策的调整不允许该项目的继续合作，竞标方应积极配合采购方严格执行国家政策与相关规定，采购方书面通知竞标方后，可单方面终止合作，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
- 3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不能满足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七、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2、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
- 3、验收标准：所有提交成果以通过相关专家及部门评审通过为准。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岚皋县城关镇、民主镇）

二、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且满足采购方相关要求。

四、合同价款：合同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五、款项结算

1.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2.结算方式：岚皋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结算，发票开至岚皋县交通运输局（乙方必须在税务部门开具真实有效的正式发票）。

六、验收要求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设计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进行验收。

七、履约保证

1.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30天内，中标方主动与采购方联系并签订合同书，超过30天未签订合同书视为中标方主动放弃，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2.提供的服务细节等，能满足采购方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规定与要求。若无法满足上述所有需求，在签订合同书30天之内，需采取可行的方法进行修正与补救，并不得要求采购方承担任何费用。若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内没有执行修正与补救措施，或经过修正与补救后仍然无法满足采购方上述所有需求，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同时追究供货方的违约责任，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可继续追偿。

3. 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应商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格式条款仅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双方签订合同做参考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束为准)

岚皋县2025年文旅融合项目施工图勘察

设计服务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 岚皋县2025年文旅融合项目施工图勘察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 : 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

设计证书等级:

合同编号 :

发包人 : 岚皋县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 :

签订日期 : 2026年 月 日

发包人： 岚皋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进行 岚皋县2025年文旅融合项目施工图勘察设计服务设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搞好该工程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工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提交的资料及设计委托书；
- 2.2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地方的相关规范和规定。

第三条 工程项目的名称、阶段、设计内容

- 3.1 工程名称： 岚皋县2025年文旅融合项目施工图勘察设计服务
- 3.2 设计阶段： 施工图；
- 3.3 工程内容： _____。

第四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资料、文件

进行项目施工图设计前，发包人须提供地勘及测量资料等基础条件；

第五条 服务内容

工程测量、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及后续服务。

第六条 设计费用

双方商定，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费为_____。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第七条 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乙方实质性开展勘测设计工作，甲方向乙方预付设计费总额的40%；设计文件评审通过并修改，交付甲方，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60%；项目实施并通过竣工验收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结算全部设计费余款。

第八条 发包人责任

8.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应按时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未及时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承包人有权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8.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另行协商结算。

8.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当设计工作进行该设计阶段不足一半时，发包人应支付该设计阶段设计费的一半；设计工作进行到该设计阶段超过一半时，发包人应支付设计阶段全部设计费。双方往来电子邮件亦可作为衡量工作量的标准。
。

8.4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定金，承包人收到定金后应及时通知发包人，作为设计开工的标志。承包人未收到定金，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及文件的交付时间。

8.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承包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根据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8.6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8.7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

第九条 承包人责任

9.1 承包人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8.1、8.2、8.4、8.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 承包人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3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其他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

9.4 由于承包人原因，逾期交付设计文件的，每逾期一天，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合同生效后，由于承包人自身的原因，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如因承包人无故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人应负责赔偿。

9.6 承包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修正、细化设计文件，对发包人及施工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应积极出具变更文件。

9.7 承包人应配备业务精通的专业人员组成专门工作小组进行设计，保证团队人员的稳定，如若主要设计人员发生变动，应提前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9.8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单位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至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9 承包人同意，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或者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自应付款中予以扣除。

9.10 承包人派驻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发包人施工现场的工作制度及规范要求等，不得在发包人所属的任何工作场所实施酗酒、打架斗殴、赌博等违法犯罪行为，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所有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一律由承包人承担，如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

9.11 承包人派驻的所有工作人员与发包人不存在任何劳务、劳动关系，其所有的劳动保障、人事关系及工作安全、人身财产安全等均遵守其与承包人的约定，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12 因承包人交付的工作成果文件质量瑕疵或者不符合相关规范标准，导致评审不合格的，承包人无条件负责修复完善直至评审合格，由此给发包人后续工程工期延误或者造成其他工程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承担所有的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对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9.13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义务转委托给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不得以本项目设施设备设定抵押担保等，不得因承包人其他任何纠纷影响发包人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9.14 承包人未能按照上述约定提供发票的，发包人有权迟延付款甚至拒付价款，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任何一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他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0.2 承包人承诺，向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相关文件及资料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因承包人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益造成经济损失或者给发包人企业造成名誉损失的，应当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10.3 与本合同有关的方案设计、施工图等知识产权由发包人所有。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承包人应及时安排专业人员积极配合，必要时承包人应派人短期驻发包人施工现场。

12.2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验收完成。

12.3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不包括发包人已提供的厂商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承包人人员参加，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的骑缝处签章。

12.8 承包人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关于合同价款、变更签证部分必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以书面确认为准。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1 本合同的签字人员，如系发包人及/或承包人的非法定代表人，则必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出具的委托授权书及受托签订合同的人的公司任职证明、身份证复印件等。

12.1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项目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及时电话通知对方，后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函件方式通知对方。

岚皋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编制说明：

- 1、本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仅起到样式作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
- 2、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的明确答复；谈判供应商认为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相关表格如不够填写时，谈判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

正/副本

岚皋县2025年文旅融合项目施工图勘察 设计服务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ZYJT-LG-2026001)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谈判响应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商务响应
- 六、投标方案
- 七、供应商承诺书
- 八、其他证明材料

一、谈判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谈判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 一、我方提交的纸质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U盘一份。
- 二、我方按谈判文件规定，谈判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 三、我方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所有服务事项。

四、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谈判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 (1) 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2) 谈判有效期自谈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若我方成交谈判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六、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谈判结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二、谈判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岚皋县2025年文旅融合项目施工图勘察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 ZYJT-LG-2026001

单 位: 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____元。 大写金额: ____元。
服务期限(日历天)	
备注:	1、磋商总报价系指投标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合价; 2、磋商总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3、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1.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内容：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件）；

②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近半年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5年1月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税收缴纳证明：自2025年1月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

⑦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乙级及以上资质；

⑧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五、商务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内容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 情况
1			
2			
3			
4			
5			
6			
7			
8			
.....			

注：本表须按谈判文件中第四章“商务要求”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项。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方案

供应商依据谈判文件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详细的
技术资料、售后服务承诺等。

七、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 <u>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u>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 <u> </u> (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 <u>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u>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 <u> </u> (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企业廉洁承诺书V

（公司名称）在此承诺：

1、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管理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2、坚持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3、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赠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邀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参加宴请、旅游、娱乐。不为采购人、采购代表机构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不违规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诚实、确实、全面履行自身合同义务，不擅自变更，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5、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依法依规、有凭有据开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7、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谈判响应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附件四、非联合体声明

致：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谈判项目的投标人，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谈判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私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